

(2019)浙0305民初146号

**周玉贵:**本院已受理原告贾金花、林晓飞、徐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审理,合议庭由叶定光、杨朝文和林海林组成。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前。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14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良能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能阀门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良能阀门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良能阀门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良能阀门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良能阀门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良能阀门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16日前向良能阀门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4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邹永迪,电话18658355556,联系人陈柳兰,电话1508855100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良能阀门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良能阀门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5月23日上午9:00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良能阀门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良能阀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2019)浙0324民初2110号

**吴朋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瓯北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363号

**柯泽龙:**本院受理原告夏永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1828号

**施俞慧、张志慧:**本院受理的原告范育强诉被告施俞慧、张志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80000元,并支付每月2%利息(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被告张志慧对上述款项承担担保责任;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7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4887号

**黄寿华:**本院受理原告富光亮与被告黄寿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8977号

**桐乡市上善箱包有限公司、黄炳良、束永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辉腾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3民初8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67号

**桐乡市优宏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优宏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182号

**刘道仁:**本院受理原告唐圣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18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天子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150号

**汪仁德:**本院受理原告刘雪娥诉被告汪仁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15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60号

**长兴新盛服装有限公司:**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海盐县桃源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长兴新盛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1096.56元及利息损失等;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海盐县人民法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6150号

**徐国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华天玑宝石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海盐县人民法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2060号

更正:本报告于2019年2月18日第6版与第7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2018)浙1003民初8585号公告,被送达人为“喻明军和余利真”,特此更正。

(2019)浙0402民初363号

**陈廷红:**本院受理原告杨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4887号

**黄寿华:**本院受理原告富光亮与被告黄寿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8977号

**桐乡市上善箱包有限公司、黄炳良、束永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辉腾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67号

**桐乡市优宏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优宏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182号

**刘道仁:**本院受理原告唐圣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18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天子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150号

**汪仁德:**本院受理原告刘雪娥诉被告汪仁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15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60号

**长兴新盛服装有限公司:**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海盐县桃源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长兴新盛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1096.56元及利息损失等;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海盐县人民法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6150号

**徐国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华天玑宝石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海盐县人民法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2060号

**陈廷红:**本院受理原告杨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4887号

**黄寿华:**本院受理原告富光亮与被告黄寿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8977号

**桐乡市上善箱包有限公司、黄炳良、束永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辉腾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67号

**桐乡市优宏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优宏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182号

**刘道仁:**本院受理原告唐圣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18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天子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150号

**汪仁德:**本院受理原告刘雪娥诉被告汪仁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15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60号

**长兴新盛服装有限公司:**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海盐县桃源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长兴新盛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1096.56元及利息损失等;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海盐县人民法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6150号

**徐国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华天玑宝石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海盐县人民法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